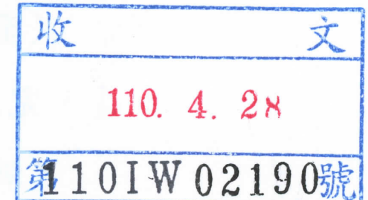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佩婷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mydream24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7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個電子檔) (0147459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110年本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報名活動申請事宜，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9日府教學字第1100118926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暑期工讀申請資格：
 - (一)29歲以下學生本人設籍彰化縣滿四個月以上(以開始受理報名日期110年4月28日起算，即109年12月28日以前設籍)。
 - (二)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109學年度且現為在學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四年級在學學生，不包含僑外生、應屆畢業生、五專三年級以下學生、進修部、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生。
 - (三)特殊學歷條件，須至少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 - 1、就讀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就讀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)、修習英文(語)輔



系、修習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、修習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。

2、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1級者(參考資料如附件)。

3、就讀資訊相關系所者、選修資訊相關課程合格學分者(至少一門)或取得資訊相關證照者。

4、完成並通過「和AI做朋友」線上研習課程，取得證書(網址<https://www.openedu.tw/course.jsp?id=876>)。

三、工讀期間：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通信報名，簡章及報名表件詳見附件。填妥報名表件個人資料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各用人單位【請參閱簡章中之「110年度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用人需求一覽表編號8」之報名郵寄地址】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大專青年暑期工讀」。

2、每人僅限報名1個工讀用人單位，如發現重複報名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起至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止(以寄件日之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媛萍課程督學(04-7222352)或業務承辦人施佩婷老師(04-7531823)。

正本：大專校院